

开通直销柜台机构 T+0 快速取现申请函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机构在直销柜台开立的基金账号_____，

账户名称_____，

现申请开通直销柜台机构 T+0 快速取现业务，本机构已阅读包括但不限于《华宝基金直销柜台“机构 T+0 快速取现”业务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定，充分理解并接受“机构 T+0 快速取现”业务的相关规则和流程，并已根据业务规定的提示准备好相应的资料 and 文件。本机构的申请为本机构真实意思表示，加盖本机构预留印鉴即表示本机构对本申请内容及效力的确认。

机构名称：

预留印鉴：

年 月 日

附件

华宝基金直销柜台“机构 T+0 快速取现”业务规则

第一条 为更好的服务机构投资者，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直销柜台推出“机构 T+0 快速取现”业务，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机构 T+0 快速取现”业务：是指机构投资者在业务开放时间，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传真交易申请将所持直销柜台账户中可用货币基金份额快速取现，本公司确认该申请符合相关业务规则后，通知出资方向机构投资者实时支付与该笔申请对应的货币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机构 T+0 快速取现’份额”）按照每份 1.00 元计算所得金额的等额款项，同时本公司将该机构投资者“机构 T+0 快速取现”份额非交易过户到出资方账户。如申请日当日日终确认的货币基金每万份收益为负值时，“机构 T+0 快速取现”份额产生的负收益由投资者承担，本公司将以基金份额的形式从投资者直销柜台账户内扣除。

第三条 “机构 T+0 快速取现”业务适用的基金范围：暂为本公司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E 类代码 000678）；如未来本公司其他基金开通本业务的，本公司将以网站通知或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第四条 “机构 T+0 快速取现”业务的开放时间为每个工作日 9:30 至 15:00（15:00 以后停止接受申请）。

第五条 发生下述情况之一的，本公司有权临时暂停“机构 T+0 快速取现”业务，并视情况及时恢复该业务：

- （1）第三方通讯故障；
- （2）银行系统阻塞；
- （3）合作的划款银行系统暂停服务；
- （4）当日“机构 T+0 快速取现”总额超过限额；
- （5）超过单客户“机构 T+0 快速取现”的单日总额限额；
- （6）在每月末的最后两个工作日；
- （7）其他本公司无法预见、控制或避免的情形，或本公司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控制流动性风险等认为有必要暂停服务的情形。发生暂停事项及恢复业务时，本公司将以网站通知或公告的方式通知

投资者。

第六条 “机构 T+0 快速取现”业务适用的限额：单个工作日（9 点 30 至 15 点 00）单个投资者“T+0 快速取现”累计上限 20,000,000 份（含）；单个工作日机构 T+0 快速取现累计上限 100,000,000 份（含）。如后续有调整，以公告为准。

第七条 “机构 T+0 快速取现”业务适用的投资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在直销柜台开户并提交过“开通直销柜台机构 T+0 快速取现申请函”的机构投资者。

第八条 “机构 T+0 快速取现”业务的交易过程：

- 1、 申请“机构 T+0 快速取现”业务前，投资者须在本公司直销柜台账户中持有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基金。
- 2、 投资者仔细阅读《华宝基金网上直销柜台“机构 T+0 快速取现”业务规则》，填写并向本公司提交《开通直销柜台机构 T+0 快速取现申请函》，经本公司同意后可申请办理该业务。
- 3、 投资者在提交“机构 T+0 快速取现”申请时，填写《开放式基金机构 T+0 快速取现申请表》，仔细核对赎回申请份额，确认无误后发传真至直销柜台。“机构 T+0 快速取现”申请一旦提交不可撤销。
- 4、 直销柜台人员收到投资者传真，并与投资者通过录音电话确认后，向投资者划出“机构 T+0 快速取现”份额所对应的款项。款项的最终到账时间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 5、 投资者“机构 T+0 快速取现”份额非交易过户到出资方账户；如申请日当日日终确认的货币基金每万份收益为负值时，本公司将“机构 T+0 快速取现”份额应承担的负收益金额以基金份额的形式从投资者直销柜台账户内扣除。

第九条 如因投资者预留收款账户已销户、卡号变更、账户状态不正常（包括但不限于挂失、冻结、份额不足）等第三方因素或投资者自身过错导致的账户状态异常，或网络、通讯故障、自然灾害等本公司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机构 T+0 快速取现”业务无法正常办理，包括但不限于相应款项无法正常向投资者划付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 “机构 T+0 快速取现”的份额在发起所属申请工作日起（含当日）的基金收益归出资方所有。

第十一条 “机构 T+0 快速取现”暂不收取手续费。本公司保留收费权利，并将在确定收费标准后提前五个工作日以网站通知或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第十二条 本公司可对所有投资者的“机构 T+0 快速取现”总额设定限额，如当日“机构 T+0 快速取现”总额超过本公司设定的限额，本公司有权临时拒绝投资者单笔申请或暂停“机构 T+0 快速取现”业务，并视情况及时恢复该业务。

第十三条 如果银行系统暂停或不再支持实时划款功能，本公司将暂停对应银行的“机构 T+0 快速取现”业务。

第十四条 因投资者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有权机关要求冻结、扣划份额等情形，导致“机构 T+0 快速取现”份额不能及时被非交易过户到出资方账户，致使出资方发生本公司对出资方承担了相关本金及利息损失的，投资者应承担相应损失，本公司享有对投资者的追偿的权利。

第十五条 “机构 T+0 快速取现”是一项投资者自愿自主选择的非法定、非产品契约规定的服务（“额外服务”），非因本公司重大过错或过失造成的额外服务不成功或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或赔偿责任。敬请投资者在选择额外服务前关注相关风险，做好资金安排。

第十六条 本规则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第十七条 本公司可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对本规则做出必要的修订并在本公司网站上发布。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电子邮件: fsf@fsfund.com

公司网站: <http://www.fsfund.com>

上海直销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21-38505888 转731, 732

传真: 86-21-50499663; 86-21-50988055

客户服务中心: 86-21-38924558, 4007005588